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要代码	873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4月1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投资类型	货币型	投资人收益	投资人收益
基金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金额×收益天数×日收益率/365×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总份额。当日收益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4位，4位以后四舍五入。投资人收益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2位，2位以后四舍五入。投资人收益的计算公式：按投资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金额=投资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日收益/总份额×100%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10日		
收益支付对象	本公司将定期向所有符合分红条件的投资者支付收益，对于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不视为投资者减缩集合并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通过证券公司或自行向投资者追索，投资者应予支付；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不进行收益支付。		
收益支付办法	本公司将定期向所有符合分红条件的投资者支付收益，对于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不视为投资者减缩集合并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通过证券公司或自行向投资者追索，投资者应予支付；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不进行收益支付。		
申购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年度支付的分红手续费和申购手续费。		

注:本集合计划通过计算估算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收益率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规模、持有标的股票规模、参加对象等实施要素均属于初步结论,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若员工出资出现障碍,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和作用的公司(含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20人(含),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1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员工提供借款、垫资等财务资助。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自动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48个月。

7.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交易所交易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第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通过的回购价格,即公司股票4月10日收盘价458元/股。

8.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持股计划由公司自管,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负责对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本公司执行持股计划并行使相关权利。

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相关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发生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

简称	含义
北京利尔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参加本计划并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
持有人会议	本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管理委员会	本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本公司股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计划草案的全部内容在扉页上可能因版面原因五处存在差异。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的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4.经董事会认定对本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

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总人数不超过120人(含),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监事会对拟参加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任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计划作出意见。

以上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遵照公司自主决定、自愿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形式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制。

(三)参加对象的名称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4.经董事会认定对本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

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总人数不超过120人(含),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监事会对拟参加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任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计划作出意见。

以上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遵照公司自主决定、自愿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形式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制。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及购买价格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北京利尔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5,210,000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4.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3,906,18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完成后,全部由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股数不计超过公司股本的10%,即持有员工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股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购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及购买价格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北京利尔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5,210,000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4.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3,906,18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完成后,全部由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股数不计超过公司股本的10%,即持有员工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股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购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及购买价格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北京利尔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5,210,000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4.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3,906,18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完成后,全部由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股数不计超过公司股本的10%,即持有员工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股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购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及购买价格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北京利尔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5,210,000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4.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3,906,18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完成后,全部由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股数不计超过公司股本的10%,即持有员工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股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购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及购买价格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北京利尔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5,210,000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4.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3,906,18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完成后,全部由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股数不计超过公司股本的10%,即持有员工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股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购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及购买价格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北京利尔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5,210,000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4.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3,906,18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完成后,全部由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股数不计超过公司股本的10%,即持有员工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股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购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及购买价格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北京利尔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5,210,000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4.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3,906,18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完成后,全部由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股数不计超过公司股本的10%,即持有员工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股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购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及购买价格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北京利尔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5,210,000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4.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3,906,18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完成后,全部由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股数不计超过公司股本的10%,即持有员工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股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购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及购买价格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北京利尔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5,210,000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4.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3,906,18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完成后,全部由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股数不计超过公司股本的10%,即持有员工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股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购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及购买价格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北京利尔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5,210,000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4.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3,906,18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完成后,全部由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股数不计超过公司股本的10%,即持有员工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股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购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